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隨課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電話	
通訊 地址	鄉鎮 路 巷 縣(市) 市區 街 弄 號 樓之				
申請 核課 期間	本人所有車號 之車輛，擬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駛往臺灣本島使用，申請按日計徵使用牌照稅。此致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申請人印章：				
第3層 決行	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代為 決行				
說明	本申請書係按申請人申請期間之日數，開立繳款書計徵使用牌照稅，如欲延長使用日數，仍應另行申請。				